11月25日晚，杭州市“桐庐发布”官方微信号发布一则通告，详情如下：

广大居民朋友：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坚决防止疫情输入，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，形成“人人抗疫”的强大合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实行疫情防控“有奖举报”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行时间

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举报范围及奖励

1.“场所码”核验中，发现“红码”人员并临时管控，提供有效线索的奖励1000元/人次；

2.发现目前正在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人员未严格执行管控措施，随意外出或接受其他人员探亲访友，不遵守疫情管控规定的，提供有效线索的奖励500元/人次；

3.“场所码”核验中，通过核查行程卡发现来自高风险地区，需要被管控但未管控的，提供有效线索奖励500元/人次；

4.公共场所“场所码”核验中，发现“黄码”人员并临时管控，提供有效线索的奖励200元/人次（酒店宾馆、公共交通和社区小区发现的有“文字提示”的，以及核酸采样点发现的“黄码”人员除外）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对上述有效线索，广大群众可通过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疫情防控办举报电话进行举报，举报人尽量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、地址、旅居史等信息，以及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。举报电话：

四、其他说明

1.举报范围仅限本县内。

2.是否属于有效线索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疫情防控部门根据风险等情况进行研判。

3.奖励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疫情防控部门在一周内兑现。同一情形被多人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。负有排查管控工作职责或其他不宜奖励的，不予奖励。

4.举报人举报的线索应当客观真实，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对恶意举报、诬陷他人，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5.通告由桐庐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解释。

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

来源：桐庐发布